

黄石港区黄石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黄石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名称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黄石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黄石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黄石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门名称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心职能是：具有公益性质，不以营利为目的；提供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以社区、家庭和居民为服务对象；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人、贫困居民等为服务重点；以主动服务、上门服务为主，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开展健康教育、预防、保健、康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服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黄石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黄石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本级决算和 0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黄石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差额拨款独立核算单位，由 2008 年 4 月黄石市第七医院整体转型成立的，注册地址：黄石市黄石港区黄石大道 31 号，注册资本：578 万，现任法定代表人：周军，编制床位 50 张，总建筑 4480.73 平方米。2019 年，本中心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基本原则，坚持公益性质，坚持三医联动、上下联动、区域联动、内外联动，加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加强体制机制创新和治理体系与能力建设，加强治本与治标、统筹安排与分类指导、全面推进与重点突破的统一，突出基层医疗机构特点，规范人、财、物的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机制，

借助医联体的建设全面提高基层服务能力。依托鄂东医疗集团医疗人才技术优势、信息化优势、医疗高品质、规范医疗管理等优势医疗资源，港区中心新的领导班子迅速从规范管理入手，全力确保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两大职能，努力为社区居民提供高品质满意的健康服务。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24 年					
部门：黄石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76.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691.79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468.5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68.56	本年支出合计	57	1,468.5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468.56	总计	60	1,468.5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2024 年

公开 02 表

部门：黄石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68.56	776.77		691.79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115.37	423.58		691.79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53.19	353.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2024 年

公开 03 表

部门：黄石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68.56	1,468.56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115.37	1,115.37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53.19	353.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24 年

公开 04 表

部门：黄石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合计	一般公	政府	国有资

	次			次		共预算 财政拨款	性基 金预 算财 政拨 款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76.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76.77	776.7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76.77	本年支出合计	59	776.77	776.7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76.77	总计	64	776.77	776.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24 年

公开 05 表

部门：黄石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76.77	776.77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423.58	423.58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53.19	353.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2024 年

公开 06 表

部门：黄石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3.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3.1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40.21	30201	办公费	353.1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2.3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79.15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36.29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险缴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84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0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23.58	公用经费合计					353.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24 年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黄石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24 年

公开 08 表

部门：黄石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24 年

公开 09 表

部门：黄石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468.5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36.56 万元，下降 19%，主要原因是主要是人员编制与实际在岗人员缩减，因退休、离职等原因减少 6 名；因人员减少服务任务随之减少，进一步拉低了整体拨款额度。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468.5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336.56 万元，下降 19%。其

中：财政拨款收入 776.77 万元，占本年收入 52.8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事业收入 691.79 万元，占本年收入 47.11%；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468.5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336.56 万元，下降 19%。其中：基本支出 1468.56 万元，占本年支出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776.7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减少 165.85 万元，下降 18%。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与离职导致人员经费减少。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76.77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165.85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是人员编制与实际在岗人员缩减，因退休、离职等原因减少 6 名。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76.7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2.89 %。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65.85 万元，下降 18%。主要原因是人员编制与实际在岗人员缩减，因退休、离职等原因减少 6 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76.7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卫生健康支出 776.77 万元，占 100%。主要是用于职工工资福利性支出和社会保险保障。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61.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6.77 万元，完成

年初预算的 215%。其中：

1.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年初预算 361.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3.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用于主要是用于职工工资福利性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3.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主要本年度公卫资金年初预算做在卫健局，由卫健局批复下达至本单位。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76.7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23.58 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公用经费 353.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决算数小于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较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决算数小于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

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决算数小于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务接待费。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0 个，资金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本年度无项目支出。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776.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无项目。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 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制度体系；不断提高部门和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管理意识；完善预算绩效管理过程监控制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评价结果应用。

2.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的科学性、严谨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

3.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中心财务管理，健全中心财务管理体系，规范中心财务行

为，在费用报销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

4. 完善资金管理，抓好各类经费控制。

5. 财务管理进行规范化，同财政部门及时沟通学习，积极进行财政部门组织的决算、编报、审核等方面工作按时完成，认真如实填报。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反映用于城市社区卫生机构的支出。

3. 公共卫生(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参考《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黄石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整体绩效评价自评表

黄石港区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填报单位		黄石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	2025 年 9 月 5 日
基本支出决算数		776.77		项目支出决算数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投入（20 分）	目标设定（5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2 分）	2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 1 分；②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计 0.5 分；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计 0.5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3 分）	2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计 1 分；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计 0.5 分。③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 0.5 分；④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计 1 分。
	预算配置（15 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5 分）	5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小于或等于 1 计 5 分，否则按比例计分。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三公经费”变动率（5分）	5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下降的计5分，增加的按比例扣减。“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重点支出安排率（5分）	5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实际得分=支出安排率×5分。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项目总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过程（30分）	预算完成率（4分）	4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完成年初预算计4分，未完成年初预算按比例扣减，预算完成数：部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2分）	2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未调整的计2分，调整了的除特殊原因外按比例扣减。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同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支付进度率（2分）	1	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完成年终进度的计1分，按季度完成预算进度的计1分。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过 程（30分）	预算执行（20分）	结转结余控制率（4分）	4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上年结转结余总额增减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存量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控制率=（本年结转结余总额-上年结转结余总额）/上年结转结余总额×100%。低于15%的计4分，每超过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公用经费控制率（2分）	2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为100%的计2分，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2分）	2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为100%的计2分，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执行率（4分）	4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为100%的计2分，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预算管理（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4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计2分；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1分；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1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2分）	2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0.4分；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0.4分；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计0.4分；④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计0.4分；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0.4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2分）	2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计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计1分。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基础信息完善性（2分）	2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计 0.8 分；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计 0.6 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计 0.6 分。
产 出（30 分）	职责履行（30 分）	实际完成率（8 分）	8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得分=完成区委区政府绩效考核得分或上级主管部门考核指标得分/指标分值*8 分
		完成及时率（4 分）	4	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1-4 季度各得 1 分
		质量达标率（8 分）	8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实际得分=达标率*8 分
		重点工作办结率（10 分）	10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实际得分=办结率*10 分
效 果（20 分）	履职效益（20 分）	经济效益（5 分）	5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5 分）；按社会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5 分）；按生态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5 分）
		社会效益（5 分）	5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生态效益（5 分）	5	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分)	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按收集到的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计算得分 (5 分)
总 计			97		